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第四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	2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3
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	5
关于“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报告 .....	10
关于区人民法院“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审议意见 .....	18
关于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2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	25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	26

##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和委员共26人出席。列席和邀请列席的有：区政府副区长孙玉娟，区人民法院院长张艳秋，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政府办、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群工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城市城镇管理执法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政府法制办的主要负责人；24个乡镇的人大主席；区人大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法制讲座；传达了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关于“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停执行汪东区第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报告、关于区第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作出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印发了《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传达了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组织学习了预算法；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关于“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停执行汪东区第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报告、关于区第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作出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印发了《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调研报告》。经过大家共同努力，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是在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奋力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各级贯彻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按照省委、市委、区委的安排，各位组成人员和乡镇人大要按照安排，进一步落实好三项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党代会精神实质。二是加强宣传，结合各自工作做好省党代会工作宣传，特别是今后五年的总体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及加快发展的发展机遇等重点。三是抓好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要带头抓好落实，把党代会精神贯彻到各项工作尤其是人大的具体工作中去。

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七五”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尽快出台并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落实相关责任，保障“七五”普法工作有效推进，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评估，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各部门要按照决议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好“七五”普法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跟踪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今天听取了区法院关于“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报告及区人大常委会调查报告。这项工作要常抓不懈，还必须加大力度，希望区人民法院**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联动机制，提升执行工作合力。相关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刚才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祝远主任的发言，充分体现了配合很好，同时也存在配合不力的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下来要持续跟踪，法院要主动作为，相关行业要积极配合。站在关注民生的角度，为区委政府保驾护航，减少群众诉求和上访，维护社会稳定。**二是**进一步树立“审执并重”的思想，把执行工作贯穿于审理活动的全过程，做到受理时考虑执行，审理时兼顾执行，判决生效后及时执行；**三是**进一步加快征信体系建设步伐，推进征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执行信息特别是失信信息的管理、发布、共享机制，通过实施威慑联动和惩戒机制，促使失信人主动履行义务；**四是**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强化能力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质量。

会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从表决结果看，区人大常委会对整改工作是比较满意的，但还是有个别不尽人意的地方。环境保护工作是区委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区人大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每年都要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推动《环境保护法》在我区贯彻实施。下一步，区人大常委会要继续跟踪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确保监督实效。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加大对巡查问题的整改力度，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强化跟踪督办，实行责任倒查，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本次会议印发了《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调研报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关乎民生，关乎朝天对外形象。区城管局作为牵头部门，要进一步抓好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特别旅游景区、农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在以往的经验基础上，创新举措，加大力度，有效维护和保持整治成果；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要积极配合，强化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7年6月16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从2016年至2020年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形成依法守法护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加快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朝天进程，现作决议如下：

###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法规**

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贯彻落实好《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宪执政的意识和能力。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切实维护宪法尊严。坚持把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内法规和宪法相关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权责统一等基本法治理念。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加强学习宣传与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廉政建设、环境保护、社会和谐稳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坚持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制度**

坚持把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

法治意识的关键。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法治档案、学法述法、任前考试等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党委（党组）中心组和各级各部门行政会议会前学法内容，全面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培训，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区委党校培训课程安排，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做宪法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开展年度个人学法述法活动，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建立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平台，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继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规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 **三、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

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贯彻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学校的主阵地作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师资、经费、课时、考试”五落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着力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健全乡村（社区）干部集中学法制度，积极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大力培养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加强对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依法维护权益、依法履行义务，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健全企事业单位学法用法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公司律师队伍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其诚实守信、依法经营、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持续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窗口服务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一线执法人员严格执法、窗口服务人员依法办事的理念，提高其法律素质和

能力。

#### **四、积极推动全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

坚持把全民普法作为依法治区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按照有实施意见、有指导标准、有推进措施、有评估办法的要求，总结和提升“订单式”、“靶向式”普法，深入推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进景区、进工地的“法律七进”（7+2）活动，对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努力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共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夯实法治朝天建设基础。

#### **五、切实推动创新法治文化建设**

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坚持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民俗文化、农业文化、城市文化和行业（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特色法治文化品牌，推动法治文化精品创作，扶持和奖励优秀法治文化作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活动，结合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送法下乡、法治文艺演出、播放法治电影、赠送法治产品等活动，推动民间演出团体编演法治文艺节目，满足群众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法治教育示范基地、法治长廊、法治小区、法治院落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现公共场所（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创新新媒体普法，在区电视台、区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官方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开设法治专栏，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互补，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

#### **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坚持普法和依法治理相结合，深化基层组织、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全面落实省级法治示范区各项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法治示范乡镇、民主法

治示范村（社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学法用法示范机关（单位）、诚信守法示范企业、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和谐寺庙等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以示范创建为引领，探索贫困村依法治理新模式，力争把当年退出的贫困村建成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夯实社会综合治理基础，健全调解组织网络，加强公、检、法、司、信访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充实力量，集中优势化解矛盾纠纷，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不断提高社会依法治理水平。

### **七、健全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区人民政府要切实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队伍、设施等工作保障。按照“谁执法 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以案释法制度，使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充分运用典型案例，结合社会实践，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各类媒体的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

### **八、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综合绩效、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法治建设考核内容，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完善法治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机制，制定出台考核验

收办法，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评估验收，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朝天作出新的贡献。

## 关于“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报告

2017年6月16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报告“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区人民法院“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历届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市法院的安排部署，按照“巩固、提高、创新、突破”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为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自2016年5月开展“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以来，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我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建成一系列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规范执行队伍建设、建成执行信息化查控体系、执行指挥体系和失信惩戒体系，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要进展和实质性突破，诉讼当事人对法院判决的保障感有了明显提升。一年来，共受理执行案件1221件，受理标的42097万元，执结1012件，执行到位

标的 25895 万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结案率 96.2%、执行到位率 90.7%，解决执行难“四个基本”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 二、“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主要做法

### （一）主动汇报，争取支持，凝聚共识解决执行难

一是积极主动汇报，争取党委政府大力支持。去年 5 月 20 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要求朝天区争取一年解决执行难。会议结束后，我院立即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了我院“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实施方案。8 月 17 日，朝天区委召开第七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朝天区“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市委常委、区委书记蔡邦银对解决执行难做了明确部署。9 月 7 日，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基本解决朝天执行难”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确定了以区委副书记罗凌云为组长的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全区各级各部门的相关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

二是执行联席会议已成常态。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以来，得到了区委政法委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2016 年 8 月，区委政法委出台并印发了《朝天区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定了 27 家执行工作联席成员单位，一一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要求各部门全力配合执行工作。该项制度的建立，为全区形成执行工作联动格局提供了制度保障，基本解决了过去法院单打独斗工作局面。目前，全区已召开执行工作联席会议三次，各联席部门在会上对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同时研究执行工作存在的难点，共商解决执行难大计。

目前，“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人大监督、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已基本形成。

### （二）依托信息，发挥机制，推动社会参与解决执行难

一是建成执行网络查控和远程指挥系统。建成并成熟使用全国法院“总

对总”、“点对点”执行信息查控系统，所有执行案件均能在立案受理后三日内完成被执行人财产查询工作，大力提升了执行工作效率和执行到位率。执行远程指挥系统也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基本上实现了指挥领导团队在执行指挥中心就能对外出执行人员实施远程指挥、实时了解执行现场情况；同时，该系统对远程接警、信访接待、执行案件节点预警都能一目了然，实时掌控，执行信息化建设有了实质性的跨越。

二是深度探索建立一系列执行长效机制。我院为破解执行难创新建立了“四项机制”：《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执行联络员管理办法》、《检察监督提前介入执行和信访工作的规定》、《对困难当事人进行社会救助和救济的管理办法》、《关于通报失信被执行党员、公务人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管理办法》。这四项制度已在2016年12月朝天区委深改小组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依法治区办已将该四项制度向全区各级各部门转发。四项机制出台后，上级法院高度重视，省高院以《工作简报》方式转发全省学习。近期，最高法院也将其中的三项制度以《工作简报》转发全国各地法院作为经验交流。

今年初，我院又陆续建立了《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监督、协作机制》《关于对决定司法拘留的失信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时进行临时布控的规定》《诉讼财产保全担保机制》、《关于推进诉讼与执行工作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司法警察大队配合执行工作警务保障机制》等十余个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了执行工作系统化、制度化、联动化的工作新格局。

目前，我院已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党员、公务人员5人。其中，对一名事业干部作出罚款决定，对一名公务员作出司法拘留决定。针对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我院作出司法拘留决定书后，移送公安机关协助采取临控措施11人。

（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员全力解决执行难

**一是专项执行活动常态化升级。**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营造执行高压态势，我院通过集中、专项执行活动掀起了一轮又一轮执行工作新风暴，做到提前安排、保障落实、明确重点打击对象。先后开展了“涉金融案件”专项活动、“涉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活动、“铁拳 30”集中执行专项活动、“司法大拜年”暨“颗粒归仓”涉民生案件专项活动、“百日冲刺”执行活动，共计执行到位 6291 万余元，司法拘留 31 人，罚款 11 件、发出司法建议 2 份，涉嫌拒执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1 件、以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6 件。在“颗粒归仓”新闻发布会上现场发放执行款 2407 万元，另外，“铁拳 30”集中执行活动被依法治区办作为“典型法治事件”向上级党委报送。

**二是失信惩戒多层纵向铺开。**我院不断加大执行信息化建设力度，将信息化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做到应纳尽纳，分批次进行大面积、多层次、高频率的曝光。除了在城区大型显示屏、报刊、微博、微信进行曝光外，同时，还考虑到我区经济、交通条件相对落后的现实情况，深入到各乡镇、村委会将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按其户籍所在地分区域张贴公示。今后，我院还会将失信曝光措施延伸到机场、车站、各大型宾馆等场所，全方位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生活空间。一年来，我院分 3 批次共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210 人，失信企业 19 家。

#### **（四）抓住关键，全面发力，多措并举解决执行难**

**一是内外监督并行规范执行行为。**为确保将解决执行难工作落到实处，我院主动排查，摸清家底，对 2009 年以来的所有已结案件和案款情况进行了彻底清理。对清理的终本案件中，有履行能力或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主动以职权恢复执行；对案件已结，但当事人未领取案款的情况，主动向检察机关进行书面通报，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寻找申请人下落，争取及时发放，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案款公示平台予以全部公示。严格规范执行干警执行行为、强化执行干警责任意识。加强对执行节点、案款分配、案件扫

描等工作实时监控，特殊疑难案件及时启动检察监督和内部监督双重监督机制，及时落实执行工作要求，加强释法息访工作，及时联系涉执信访案件当事人，对被执行人有执行条件的坚决执行到位，确无履行能力的，通过释法明理工作让申请人自愿罢访。一年来，共化解涉执信访案件14件，无一越级上访和群访事件发生。2016年，我院被省高院表彰为“处置涉执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二是创新工作模式，坚持阳光执行。**继创新执行笔录后，我院再次转变工作理念，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因现在的执行查询系统还不够完善，也不能够通过网络平台为当事人进行节点信息推送，一些当事人为了解案情多次来回奔波。为此，我院从执行案件立案到结案，执行环节的每个节点、查控措施的采取和结果等每一个执行步骤，都会在第一时间向当事人发出一条告知短信，即便当事人身在外地、或是信息不畅，也能及时有效的了解自己案件的执行动向。对来院咨询执行案件的当事人，我院还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提供咨询和引导，确保让每一位来访当事人都能满意而归。

**三是执行宣传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为更好的利用信息媒介和网络平台宣传执行工作，营造良好执行外部环境，我院在保障充足的执行一线人员的前提下，在执行局安排专人负责执行信息宣传工作。一年来，我院通过内外网站发布执行信息百余条，通过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执行信息70余条，在省、市法院《执行联络专刊》发布执行信息40余条，特别是在“铁拳30”集中执行活动中，短短三十天的执行活动，仅在微信公众平台就发布信息16条，在全区乃至全省都引起了强烈反响。2016年我院执行信息工作获全省法院信息宣传工作二等奖。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院“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依然还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还有待加强。**自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以

来，我院在打击拒执犯罪的力度上还不够，一些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非法处置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涉嫌犯罪行为没有得到有效打击。去年以来，我院先后移送了1件涉嫌拒执犯罪案件、6件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到目前为止，均未被提起公诉。可见，拒执犯罪和虚假诉讼犯罪提起公诉的程序周期太长，这都是目前亟需解决和商定的问题。

**二是被执行人难找的现象依然存在。**朝天经济产业发展较落后，绝大多数农民以外出务工为主要收入来源。当案件流转到执行程序后，原当事人所留的电话根本就无法打通，无法得知被执行人的去向，有的被执行人为了躲避执行，举家外出，常年不归，现有的执行手段，又无法通过手机定位或其他方式查询被执行人的务工地点，导致案件执行不能；还有部分被执行人法律意识淡薄，与执行人员玩“躲猫猫”，只接电话，不见人影，致使案件无法执行。当事人难找的执行案件占我院终本案件的45%左右。

**三是执行力量不足，执行不力的情况还客观存在。**由于受案多人少矛盾和执行干警业务有待加强的影响，个别干警在工作中，执行方法不多、机械办案、措施不力，导致部分案件得不到妥善执行；有的干警还存在就案办案的传统思维，缺乏利用现有机制、现有信息化手段推动办案的现代理念，致使个别案件长期得不到有效执行。

**四是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依然困扰人民法院。**由于我区经济水平比较滞后，许多被执行人的经济收入还不够全家的基本生活保障，尤其在执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和农村摩托车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中，因残疾赔偿金数额较大，被执行人不具备履行能力，申请人的生产、生活又急需得到保障，导致此类案件执行难度特别大。这些案件占我院执行案件总数的40%左右，但得不到有效执行的达60%。

**五是司法救助资金缺口较大。**我区近年来司法救助资金一年大概有15万元左右，包括区委政法委发放的10万元和区财政拨付的5万元。但是，每年因执行不能而申请执行人又急需救助的资金达50万元左右，救助资金

的缺口还非常大，为了平息涉诉信访，司法救助资金只能做到“蜻蜓点水”和年终集中发放，难以起到有效救济的作用。需要救助的这类案件特别容易形成涉执信访，存在重大社会安全隐患，也给我院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带来了很大的压力。

对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四、今后的工作思路**

今年是我院“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收官之年，虽然我们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区委和上级法院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为此，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继续以执行信息化建设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并充分发挥执行查控系统、执行指挥系统的作用，全力保障执行所需的办案装备，以科技之力助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二是进一步强化执行规范化建设。**继续加大对执行干警办案程序的监督力度，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实时启动检察监督和内部监督双重监督机制，全程参与执行、监督执行，全面杜绝选择性执行、消极执行等行为。

**三是进一步强化各项执行措施。**继续加大执行强制措施、创新执行工作模式、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始终秉承合法、便民、高效的原则，突出抓好亮点工作，结合朝天实际，完善执行模式。与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借助公安机关技侦手段锁定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临控措施，商请公安机关提供必要的警务执法保障，检察机关适时监督，与我院联合执行重大疑难案件。

**四是进一步强化执行工作宣传。**继续保持执行工作宣传强劲势头，形成舆论高压态势，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优势，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以大家看得懂听得见的语言，宣传执行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做好执行信息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法治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基本解决执行难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是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必然要求，任重而道远。我院将以此次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为契机，巩固“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以来所取得的成果，主动作为、敢于担当、扎实工作，为推进“法治朝天”、“诚信朝天”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法院：

2017年6月16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关于“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报告。

审议认为，自2016年5月启动“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以来，区人民法院在“执行难”的大环境下，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全面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行机制和执行方式，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法律尊严，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执行案件数量日益增多，结构趋于复杂，执行难度大。二是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社会征信体系不完善，威慑力不强。三是部分案件客观上存在“执行不能”，打击不力，难以执行。四是执行队伍力量不足，素质有待提升，工作合力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强化基础保障，切实加强执行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开展法治理念和职业道德教育，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和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不断强化执行队伍的法纪意识和公正意识；二是加强人员配备。要抓住司法改革机遇，想方设法配足配强执行人员，千方百计加强经费和装备保障，保证执行工作及时顺利地开展；三是开展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地通过案例评析等交流学习活动，提高执行人员的办案水平和执行能力，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努力杜绝久拖不执、久执不结的现象。

**二、依法穷尽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一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提级、交叉、合并、督办、悬赏和置

换执行等方式，充分运用查封、扣押、冻结、拘留等措施，加大执行力度，消化执行积案，提高案件实际执行率和实际标的到位率。公检法机关要按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二要进一步完善执行信访工作机制，对客观上存在“执行不能”的案件，要慎重采取中止或终结执行措施，避免或减少其申诉上访；三要切实加强和乡镇村居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建立片区执行联络员QQ群，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将判决书等可公开文书抄送当事人所在乡镇，对拒不执行人员采取不予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等措施加以约束；四要进一步完善执行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加强监督管理，畅通救助渠道，对被执行人无执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属社会弱势群体的执行案件，积极开展救助，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

### **三、加快征信体系建设，构建执行威慑网络**

加快征信体系建设步伐，推进征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社会诚信档案。区法院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建立执行信息特别是失信信息的管理、发布、共享机制，将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的信息与协助执行义务的部门联网，限制被执行人的贷款、投资、出境、置产、高消费等行为，通过实施威慑联动和惩戒机制，多管齐下打击各类规避执行行为，加大其失信成本，挤压其社会活动空间，促使其主动履行义务。

### **四、强化执行工作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要与新闻单位和普法宣传牵头部门紧密配合，通过新闻媒体、社会媒介广泛宣传，使人民群众了解和支持法院的执行工作。要通过“巡回法庭”等形式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宣传，营造依法执行的舆论声势，对被执行人起到警示作用。要加大对当事人经营投资风险、市场风险及诉讼风险的宣传力度，强化当事人风险防范意识。同时，扩大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曝光范围，动员社会道德和舆论力量，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欠债还钱”的基本意识，促使其履行义务，形成全社会讲诚信、守法律的良好氛围。

围。

区人民法院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2017年9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 关于 2016 年环境保护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制定整改措施,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深入一线调研摸排有关情况,并督促有关部门狠抓工作落实,明确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确保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全民环保意识”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区人民政府始终把环保宣传教育作为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来抓,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法制意识、责任意识。今年以来,累计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专题宣传活动 5 次,印制《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等宣传资料 1 万余册,制作《法治朝天》环保普法专题栏目 1 期。一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电视、网络、传单、短信等方式,广泛深入开展环保知识宣传,确保在全区形成人人了解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良好局面。二是加强重点对象宣传。突出各级党政领导、企业负责人等宣传重点,通过开展集中学法、送法进企业、签订环保承诺书等活动,不断提高领导层的环保意识。对存在环保问题、投诉较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集中学习。三是强化环保信息公开。区政府网站开设了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和环保微博,每日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定期公开水环境质量等各类环境监测信息。对区域内重点监管名录、办事流程、行政处罚、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加强与公众交流互动。**四是**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收集整理环保违法典型案例，在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强化警示警戒作用。

##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改善环境质量”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健全污染预防机制，切实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逐步改善区域整体生态环境。**一是**重点防治水体污染。启动建立区、乡两级河长制，对辖区 12 条主要河流设立河段长，切实加强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主要河流沿线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沿河的矿山企业环境污染问题，逐步淘汰关停辖区内的矿山企业。对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了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标示标牌、隔离设施等。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保持在Ⅲ类水域以上，城区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二是**综合整治大气污染。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大建筑工地、道路等区域扬尘污染整治力度，采取监控施工地、改造绿化带等方式，有效降低扬尘发生；健全秸秆垃圾禁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增加日常巡查频率，确保秸秆垃圾全面禁烧；全面清理餐饮业油烟排放源、依法取缔产生油烟污染的户外烧烤等餐饮摊点。截至目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3%。**三是**大力整治噪声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专项整治，明确施工和营业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警告处罚，强化禁噪宣传和噪声质量监督监测，努力营造宁静的城市空间。**四是**突出危废处置管理。加强对医院、重金属企业等产废单位的监督管理，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申报登记，确保辖区内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逐步建立弃物回收体系，呼吁公众走环保回收路线，提高居民废物回收及垃圾分类处理意识。**五是**努力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启动土壤污染现状监测工作，积极向上争取曾家山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及资金，继

续实施西北乡、花石乡等 6 个村庄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督促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畜禽粪污综合治理与利用，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大力发展规模化沼气和户用沼气，推动农村家庭改厕，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六是全面整改环保突出问题。借助中央、省环保督察的有利契机，全面清理整改我区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共自查环境问题 79 个，省环保督察反馈环境问题 26 个，针对各类环境问题分别制定了整改清单，落实了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限期进行整改，现已完成整改 20 个。

###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积极健全环保投入保障机制，多渠道筹集环保资金，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今年预计投入环保资金 3000 余万元。一是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积极申报我区嘉陵江、白龙江、南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将大滩镇污水处理站等 10 个项目纳入《嘉陵江流域（广元段）和白龙江流域（广元段）污染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5-2017）》，将曾家片区 7 个乡镇纳入《四川省广元市南河流域污染防治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大力推进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场镇污水处理站 10 座、垃圾填埋场 8 座，确保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0%和 90%以上。二是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我区现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站 11 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2 座，场镇垃圾填埋场 17 座。今年预计新建大滩镇、陈家乡、小安乡 3 座污水处理站，中子镇、青林乡 2 座垃圾焚烧厂，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0 座，全面完成城区小中坝污水处理厂技改和提标扩容。三是强化环保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用于乡镇污水处理站、垃圾填埋场的运行管理，积极探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模式，切实解决运营成本高和专业人才紧缺等突出问题，确保环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促进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主线，深入推进环境管理水平提升，着力提高环境监察执法、监测、信息化、应急等环保能力建设水平。一是健全环保机构。全区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各乡镇设置了环境保护办公室，配备了兼职环保人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同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健全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和考评机制，环保占综合考核分值比重增加到 2.5% 以上。二是加强环保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了环保领导力量，优化了人才队伍，提高了专业人员比例，今年通过省环保厅批复，同意区环保局招考 2 名监察执法人员、3 名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引进 1 名环保专业研究生。加强环保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通过采取技能大比武、交流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环保干部职工的综合能力素质。三是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加强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优化环境监测点位，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日常监测、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相结合的环境监测体系。启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逐步实现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便捷化和数字化。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应急机制，修订了《朝天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最大限度减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成功应对处置了陕西铊污染事件。

下一步，区人民政府将紧紧围绕中央、省、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继续扎实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一是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嘉陵江、潜溪河等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大气污染，确保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二是加快推进环保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加快陈家乡污水处理站等新建项目进度，确保全面建成投运。三是加大环境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监察、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管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辖区环境安全。四是建立完善社会化环境宣传教育体系。深入实施环保法律“七进”活动，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加强农村环境宣传教育，开展乡镇环保干部培训，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梁刚（第五十九选区）因病逝世，梁刚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区人大常委会对梁刚的不幸逝世表示哀悼。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汪东（第五十选区）涉嫌聚众斗殴罪，经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审查，决定许可广元市公安局依法对汪东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代表法第四十八条、四川省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暂时停止执行汪东的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截至目前，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56 人，其中暂停代表职务 1 人。现予以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仇 雷 卢永泰 冯琳玲(女) 吕 波 向 阳

许明生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余长均 张 华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党小丽(女) 淡晓莉(女)

敬 伟 解国斌

请 假 杨 波(女) 何 坤 袁加良 粟舜成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7年第4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7年6月

---

（共印155份）